

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15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月(年)報	年報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542—02—02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

中華民國99年10月

單位:件、元

違法事實	總 計		無線廣播事業		無線電視事業		衛星廣播電視事業	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	
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	裁處件數	裁處金額
總 計	45	5,421,500	24	2,611,500	5	330,000	16	2,480,000	0	0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600,000	0	0	0	0	2	600,000	0	0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9	2,100,000	9	2,100,000	0	0	0	0	0	0
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5	350,000	0	0	1	150,000	4	200,000	0	0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0	374,000	7	174,000	0	0	3	200,000	0	0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0	0	0	0	0	0	0	0	0	0
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0	0	0	0	0	0	0	0	0	0
廣告超秒	6	314,000	5	114,000	0	0	1	200,000	0	0
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0	0	0	0	0	0	0	0	0	0
其 他	13	1,683,500	3	223,500	4	180,000	6	1,280,000	0	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編制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裁處廣播電視事業（含有線節目播送系統）違法節目及廣告內容之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違法事實分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、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廣告超秒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其他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4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款規定者。
 - (二)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5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3款規定者。
 - (三)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者。
 - (四)節目與廣告未區分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者。
 - (五)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1條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規定者。
 - (六)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者。
 - (七)廣告超秒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者。
 - (八)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：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、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1款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準用第40條第1款規定者。
 - (九)其他：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根據實際裁處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